（上接B91版）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61)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62)名称: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招娣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63)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86-010-58845304
传真:86-021-58845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64)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65)名称: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66)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67)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8621-3332383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网址:www.chinapnr.com

(68)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69)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70)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传真:021-22268089
网址:www.dtfunds.com

(71)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7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1860028055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fund.jd.com/

(73)名称: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传真:021-63353736
网址:www.cmiwm.com

(7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86 21 23261188
传真:+86 21 23261199
联系人:李濮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 21 31358666
传真:+86 21 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86 -21-23238888
传真:+86-21-23238800
联系人姓名: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陈玲、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投资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资产,并可投资因股票派发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资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主动式投资管理,在价值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把握固定收益市场、股票首发或增发等低风险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保本金稳妥并令资产获得长期稳定增值。

1、一级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基金在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本基金中是指基金总资产在转债、债券、新股/转债申购和现金证券的投资比例分配,资产配置是投资获利的决定性因素。从国内外情况来看,资产配置对总收益的贡献度超过80%,对收益的波动解释超过90%。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综合分析,决定在转债、债券、新股/转债申购和现金资产上的资金分配。宏观经济分析将主要集中在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着重于对中国经济的运行环境、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行业发展的分化、企业盈利的增长趋势等问题进行考察与评估;市场运行趋势分析将主要集中在对市场估值水平、资金供给、市场信心、市场运行周期、市场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对市场未来的运行情况进行判断与预测。

在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进行综合判断后,结合基金的流动性要求,确定转债、债券、新股/转债申购和现金的资金配置比例。此外,回顾与调整是资产配置策略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按季度定期对基金的配置策略进行检视与调整,当遇到重大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时,本基金将及时对该事件进行评估并对资产配置策略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配置策略能够及时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变化进行反应。

2、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确定一个阶段对债券市场整体的把握,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和策略。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一个阶段的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包含信用分析、个券分析、创新金融工具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和宏观层面相配套的微观层面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2）信用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信用分析对信用产品进行投资选择,信用分析包括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环境分析。

1）信用评级体系:本基金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研究公司债券信用。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我们的评级体系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从行业至公司。

2）信用环境分析:信用产品与无风险品种之间的利差包括税收利差、流动性利差和信用利差。信用利差取决于债务的信用风险大小。流动性利差的影响因素则较为复杂,包括供求关系、产品的再融资能力、变现能力等。在新股申购收益率远高于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情况下,流动性利差有时远大于信用利差,从而成为影响信用产品收益率的主要因素。因此,信用产品的投资策略必须兼顾收益率与流动性。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套利策略

除了确定整体的投资策略和大类债券资产的比例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努力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增加盈利,控制风险,主要有下面几种方式:

1） 跨市场回购交易的套利操作。适当把握交易所和银行间回购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在银行间通过正回购低价融入资金,然后择机在交易所高价放出,从而在不占用自身资金的情况下,来获取相对低风险的套利收益。

2）融资养券的套利操作。当债券市场上部分债券品种的收益率上升较快时,其与回购利率之间的利差也会相应扩大,本基金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上通过滚动融资的方式买入较高收益率的债券并持有一段时间,以期获得债券收益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套利收益。

3）回购掉期的套利操作。一般情况下,长期回购利率较短期回购利率存在期限溢价,其利率水平相对短期回购要高,特别是当市场普遍预期未来货币市场利率将会上升或者波动性增大的环境下,这时候,投资需求者为了提前锁定未来融资风险,一般会增加长期限回购的融资需求并愿意支付较高溢价。在这种情况下,长期限回购利率较短期回购利率的利差就会扩大,两者之间或存在一定的套利空间。回购掉期套利策略就是利用不同期限回购利率的差异,在连续借入短期资金的同时,放出长期限资金,以获取无风险的利差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结合公司分析及期权分析,寻找投资标的。分析转债公司基本面,确定转债期权的隐含波动率,结合转债的纯债价值确定转债价值,寻找低估的可转债。

2）通过统计分析把握阶段性机会。结合转债的上市、进入转股期、赎回公告等事件发生前后的表现。

通过以上两方面研究寻找转债投资机会。

3、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及发行转债公司的基本面,估计上市后的合理价格,判断是否参与新股及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同时,由于新股和转债申购收益率有差异,为提高基金申购收益率,本基金以2006年以来沪深市场发行上市的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为样本,分析同时有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发行时的影响申购收益率因素及规律,确定最优申购策略,并根据当时的一级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

十、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4）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的交易与估值状况;
（5）在充分权衡固定收益证券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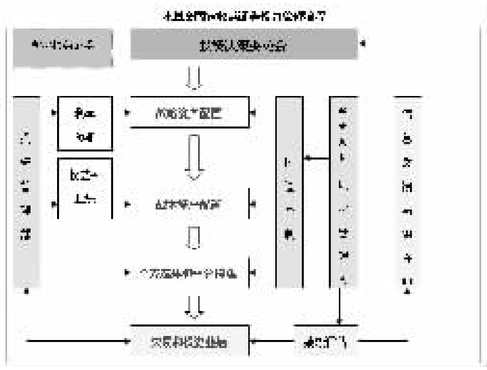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总监基于投资研究部和基金经理提供的长期策略分析报告而做的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方案）,决策批准基金固定收益证券部分总体投资计划与投资政策;

（2）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战略配置,由投资研究部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尤其是研究力量雄厚的国内第三方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通过拜访国家有关部委和著名经济学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有宏观经济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

（3）由固定收益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分析报告,采用利率预期策略等对未来利率走势作出判断后,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市场间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进行战略性配置;

（4）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战术配置,由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在战略配置基础上,根据整体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债券市场未来的行情走势,采用利率免疫化、久期控制等债券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证券组合进行战术性配置与调整;

（5）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研究结果,确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配置计划,构造投资组合方案,并形成具体投资指令后由交易部门实施;（模型试算）

（6）所有投资决策过程均由风险控制与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同步监控,并对投资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均将作为重要的反馈信息反馈到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管理部门,以用来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提出建议。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0,424,365.30	94.42
	其中:债券	210,424,365.30	94.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2.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96,619.44	1.12
7	其他各项资产	4,948,559.80	2.22
8	合计	222,869,544.54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36,220.00	3.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4,000.00	9.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4,000.00	9.00
4	企业债券	121,971,530.30	54.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38,000.00	22.55
6	中期票据	10,114,000.00	4.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60,615.00	0.6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0,424,365.30	94.6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105	16沪城建SCP003	200,000.00	20,070,000.00	9.03
2	011698578	16苏交通SCP015	200,000.00	20,042,000.00	9.01
3	122442	15鲁焦01	140,000.00	14,021,000.00	6.31
4	124827	14普国资	99,990.00	10,695,930.30	4.81
5	1480398	14登封债	100,000.00	10,532,000.00	4.7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834.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7.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33,848.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48,559.8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181,615.00	0.08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2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40%	0.11%	-2.80%	0.12%	20%	-0.01%
2010年	13.63%	0.25%	-0.87%	0.10%	14.50%	0.15%
2011年	-6.45%	0.24%	2.52%	0.11%	-8.97%	0.13%
2012年	7.56%	0.15%	-0.67%	0.07%	8.23%	0.08%
2013年	2.50%	0.24%	-5.28%	0.11%	7.78%	0.13%
2014年	16.66%	0.24%	7.48%	0.15%	9.18%	0.09%
2015年	7.45%	0.45%	4.51%	0.12%	2.94%	0.33%
2016年	2.95%	0.08%	-1.80%	0.13%	4.75%	-0.05%
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0.83%	0.06%	-1.45%	0.11%	2.2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31日	56.16%	0.24%	1.04%	0.12%	55.12%	0.12%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2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10%	0.12%	-2.80%	0.12%	4.90%	0.00%
2010年	13.18%	0.25%	-0.87%	0.10%	14.05%	0.15%
2011年	-6.77%	0.23%	2.52%	0.11%	-9.29%	0.12%
2012年	7.20%	0.15%	-0.67%	0.07%	7.87%	0.08%
2013年	2.14%	0.23%	-5.28%	0.11%	7.42%	0.12%
2014年	17.00%	0.25%	7.48%	0.15%	9.52%	0.10%
2015年	7.12%	0.45%	4.51%	0.12%	2.61%	0.33%
2016年	2.49%	0.08%	-1.80%	0.13%	4.29%	-0.05%
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0.73%	0.05%	-1.45%	0.11%	2.1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31日	52.63%	0.24%	1.04%	0.12%	51.59%	0.1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4日至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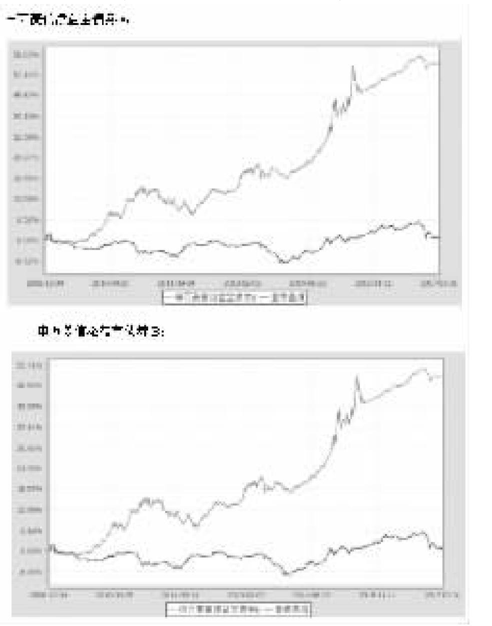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0.6%,在认购时收取并由认购人承担,按认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100万（含）-500万	0.40%
500万（含）-1000万	0.2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

2、申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	0.32%
100万（含）-500万	0.5%	0.10%
500万（含）-1000万	0.3%	0.03%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3、赎回费用

A 类与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5%,按持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赎回费率
30天以下	0.15%	0.0375%
30天（含）-1年以下	0.10%	0.025%
1年（含）-2年以下	0.05%	0.01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4、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5、更新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6、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列举了本基金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上接B91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年7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年7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7月20日

注: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包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45%	1.50%
100万（含）—500万	0.30%	1.0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6个月	0.50%
6个月（含）以上	0.00%

注: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则赎回申请成立,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

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000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含1,000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的,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华夏银行、天天基金、恒天明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华夏银行、天天基金、恒天明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夏银行、天天基金、恒天明泽。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7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7年7月20日起,旗下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8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投）,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注: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五、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